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电话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致力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涂料、建筑修缮、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已将优质的产品及专业的系统服务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综合管廊等众多领域,包括北京奥运会场馆、人民大会堂、国家会议中心、鸟巢、水立方、中国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中国标志性建筑和港珠澳大桥、京张铁路、京沪高铁、京津城际、北京地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始终以“为国家、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宗旨,以“产业报国、服务利民”为指导思想,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在深耕建筑防水行业的同时,还涉及民用建材、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装饰涂料、建筑修缮、建筑粉料等多领域,旗下设有东方雨虹(工程业务)、枫行(防水)、雨虹防水(民用建材)、涂料1813(硅美医)、欧午山节能(节能保温)、乎达科技(节能保温)、越大(节能保温)、杨柳(节能保温)、大鼎丰(非织造布)、华砂(特种砂浆)、德爱威(建筑涂料)、东方雨虹建筑修缮(建筑修缮)、壁安(建筑粉料)等品牌和业务板块。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市场营销渠道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系统服务。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公司先后与多家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签订了战略性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及地下工程、民生工程等专业细分市场通过与客户直接接触取得了信任,在材料供应及系统服务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直销模式对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渠道模式分为工程渠道和零售渠道,公司正经签约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布局合理、风险可控、经济高效、富有活力的经销商网络系统,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的系统培训和服务工作,使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直销模式与工程渠道经销商模式相结合的多维度工程市场营销网络,以及以零售渠道经销商模式为模式的民用建材市场营销网络。直销及工程渠道以北京、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下辖的各省区一体化经营公司为载体,通过实施一体化管理深度融合,各区域一体化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本地工程市场的销售及服务,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充分整合当地客户及市场渠道资源,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各销售渠道及业务条线协同作战,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发展建筑涂料、砂浆粉料、保温节能等业务,打造化学建材类平台型公司;零售渠道经销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通过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无序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竞争不规范,行业环保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质量监督、打假跟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监管及产业政策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防水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防水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统。

公司目成立以来,持续为国大基础基础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商用建筑等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防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建筑渗漏率居高不下以及随之带来的建筑安全隐患这一行业痛点。二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耕沉淀,公司完成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在研发实力、工艺装备、应用技术、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1,730,373,038.52	18,154,344,171.40	19.70%	14,045,708,2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8,870,065.01	2,065,944,687.98	64.03%	1,508,221,2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1,374,862.33	1,877,957,843.33	64.61%	1,323,057,0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695,455.50	1,588,960,346.58	148.70%	1,013,946,6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0	0.930	62.3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0	0.910	60.4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7%	21.99%	5.38%	20.3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7,846,648,780.80	22,415,660,188.56	24.23%	19,651,708,3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4,377,078.75	9,740,003,225.27	50.04%	7,900,749,970.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65,220,177.90	6,317,848,524.95	6,194,479,919.41	6,752,824,4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54,901.80	968,793,280.58	1,033,483,699.40	1,258,538,1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80,139.48	924,092,148.22	995,854,311.51	1,228,399,4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541,321.07	1,733,212,284.28	-549,076,054.07	4,860,100,54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10%	589,652,837	473,739,627	质押	247,485,0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4%	310,955,213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3.93%	92,269,250	90,486,9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57,585,34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32,561,026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0.99%	23,169,323	21,426,9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2,821,84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0,539,756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20,061,703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2%	19,352,65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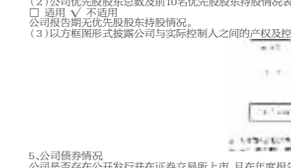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概述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亦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展现了强大韧性和抗冲击能力,但同时,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报告期内,全体东方雨虹人全面践行“去伪存真、刚骨安身、上下同欲、目我革新”的发展路线,以《东方雨虹基本法》为根基,秉持“产业报国、服务利民”的指导思想,凤雨同舟、共克时艰,积极投身抗击疫情工作中,赓续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等20余个抗疫医疗应急项目建设现场,真正以坚定果敢的勇气和担当践行“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的使命,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与此同时,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秉承“坚韧顽成、水创新高”的精神,抓住变局中的发展机遇,敢打硬仗、能打胜仗,较好完成全年经营任务,取得了疫情防控和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两大胜利,成绩来之不易、成之艰难。

报告期内,公司将守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健经营,锐意创新及技术领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奉行长期主义,持续聚焦营商土壤,以优质的产品及专业的系统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专业化、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构筑一站式系统服务平台,持续打造成为卓越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保障防水业务为核心延伸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链,形成建筑防水、民用建材、节能保温、建筑涂料、非织造布、建筑修缮、特种砂浆、建筑粉料等业务板块合力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体系,集聚发展优势、释放协同效应,构筑公司更深、更宽的护城河;通过全面贯彻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通过集体奋斗、长期奋斗、艰苦奋斗,不断提升企业信仰与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的创新与改进,持续推行渠道变革,完成了省区一体化经营相织变革,经营管理职能进一步下沉,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人效,各区域一体化公司将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充分整合当地客户及市场渠道资源,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直销及工程渠道模式聚焦合作伙伴,充分发挥渠道模式“1+1>2”的优势,更好的服务于市场和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依托品牌及资源优势,发展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启用管理,培育合伙人的业务拓展能力、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与开拓优质房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发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业仓储物流领域等非房地产领域的销售和推广力度;积极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发展建筑涂料、砂浆粉料、保温节能等业务,打造化学建材平台型公司;升级市场管控手段,通过加强内部销售管控和产品追溯手段,不断改善市场秩序;同时,为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行大部制、共享服务制、扁平化管理,逐程优化等组织管理举措,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优化流程、减少部门墙;继续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养开壮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化施工队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质控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及工艺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形成聚氨酯、防青涤料、水性涂料、腻子等多个细分专业技术团队,实现产品、配方的持续创新,同时,紧紧围绕生产过程自动化、车间数字化和工厂智能化,实现了工艺装备持续创新。

(二)公司经营情况

1、发展经济与行业指标。2020年,国内经济总量突破百万亿大关,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年总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下降0.5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7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4.3%,高于资本形成总额11.2个百分点,为近年来的较高水平,消费仍然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全年呈现出“两头高、中间低”的特征,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二季度增速由负转正开逐季向好,经济运行显现出持续恢复势头,展现出我国经济发展强大的韧性。

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0.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4,516.1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制造业利润比上年增长7.6%,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增速高3.5个百分点,拉动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6.4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8%。此外,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增长2.9%,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289,264亿元,增长1.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

2020年,随着防水行业经济活动的持续复苏,行业发展格局呈现前低后高态势,防水材料整体产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防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符合预期,行业效益进一步改善。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2020年,建筑防水材料的产量预计为25.15亿平方米,预计同比增长率为3.6%。1-12月份,723家规模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1,087.0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达73.9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0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30亿元,比上年增长19.70%,利润总额41.55亿元,比上年增长60.32%,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较为匹配。

2、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针对防水行业从“放管服”改革、产品及工程建设质量、企业复产复工、环境治理体系、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方面加以规范。防水涂料及建筑防水卷材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工信部发布《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将对沥青基防水卷材、改性沥青建材行业等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节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其中,与建筑防水行业相关的《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两项验收规范将被陆部修订,前述政策将促使防水企业的产品、施工及服务等向更高质量发展;国家及各省市相继出台金融、财政、公共服务、就业等相关政策,为疫情期间防水企业有序复产复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科技部公布《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到2025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科技部等四部门公布《关于持续开展碳轻科研人员负担减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通过进一步减负,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潜力,提升创新绩效,更好发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前述政策将促使防水企业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0年,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国家对于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防水行业的环保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国家及各地陆续出台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已起12个月投产,18个月全部完成。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东南区域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南昌市新建区出资5,000万元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芜湖东方雨虹建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建设期,部分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毕,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5、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30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分别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相关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30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尚处建设期,部分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毕,部分生产线已完成试运行并陆续投产;

7、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2020年5月13日,公司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出资5,000万元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出资5,000万元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尚处建设期,部分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毕,部分生产线已完成试运行并陆续投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水卷材	11,233,150,470.49	4,397,895,407.99	39.15%	12.56%	17.94%	1.79%
防水涂料	6,013,806,068.74	2,477,125,924.68	41.19%	23.35%	23.36%	0.01%
防水施工	3,303,727,678.75	940,918,927.83	28.48%	40.70%	44.37%	0.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资产、预收款项等。

本集团已将原应确认为应收款项的尚未到期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将与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资产;将与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将待执行亏损合同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及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134,002,787.46
	合同资产	897,529,672.45
	存货	-789,674,1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5,292.41
	合同负债	1,352,612,834.96
	预收款项	-1,513,867,627.95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4,793.00
	未分配利润	-33,567,549.05
	预计负债	13,615,587.02

与预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1,040,999.75
合同资产	1,903,218,399.07
存货	-1,889,651,73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9,433.85
合同负债	2,077,737,096.59
预收款项	-2,278,095,565.51
其他流动负债	200,358,468.92
预计负债	16,899,970.10
未分配利润	-82,634,875.73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度
营业成本	649,889,677.26
销售费用	-646,605,294.18
信用减值损失	-54,611,468.12
资产减值损失	-3,284,383.08
所得税费用	-5,544,141.44
净利润	-49,067,326.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67,326.6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集团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租赁相关租金的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9、(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事项发生的当期,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32,549.48元。

本集团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下转B148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7,497,137.95	2,465,220,177.90	1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287,450.18	131,054,901.80	1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354,409.98	108,585,063.76	1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2,493,679.94	-2,092,541,321.07	-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37%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87,519,791.36	27,846,648,780.80	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11,401,195.55	14,614,377,078.75	56.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3,22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10,56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4,28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9,85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732.46	
合计	22,933,04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或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12%	589,652,837	442,239,628	质押	216,039,3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3%	376,412,997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3.93%	92,269,250	69,201,9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8,314,57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32,561,026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0.99%	23,169,323	17,376,9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1,987,8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8,634,538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1%	16,723,01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4%	15,000,0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412,997	人民币普通股	376,412,997
李卫国	147,41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13,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14,572	人民币普通股	38,314,5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61,026	人民币普通股	32,561,026
许利民	23,067,313	人民币普通股	23,067,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7,838	人民币普通股	21,987,8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34,538	人民币普通股	18,634,53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6,723,013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4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6,125	人民币普通股	14,396,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